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39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訴訟代理人　孫至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8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25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21710	1131101	1140630	(242/365)	16			2303.04
	2	違約金	3000	1131002	1131102	1		☑	3000	3000
	小計									5,303.04
合計	27,803									